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反擔保

#### 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按主擔保人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訂立反擔保及抵押合約，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就主擔保人於主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反擔保及抵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反擔保及抵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主擔保人及貸款人訂立主擔保合約，據此，主擔保人同意就江蘇順風根據江蘇順風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間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信貸協議，向貸款人償還到期結欠債務而提供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江蘇順風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088,154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4.785%計息，為期6個月，並按月於每月第二十一日支付。江蘇順風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獲主擔保合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按主擔保人要求，江蘇順風訂立反擔保及抵押合約，據此，江蘇順風同意就反擔保責任(定義見下文)(包括主擔保人於主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 反擔保及抵押合約

反擔保及抵押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a) 江蘇順風(作為反擔保人)；及  
(b) 主擔保人(作為反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主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反擔保責任：反擔保人須就江蘇順風結欠貸款人的任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向主擔保人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75,110,000元(相當於約200,998,623港元)的反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包括複利及拖欠利息)、罰金、違約賠償金以及就於反擔保及抵押合約期內實現貸款人及主擔保人的權利(包括主擔保人於主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反擔保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最高達人民幣175,110,000元(相當於約200,998,623港元)的反擔保金額乃經參考(i)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及(ii)本集團將予取得的任何額外貸款融資以達成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而釐定。

- 期限 : 由主擔保合約生效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 (a) 主擔保人須根據主擔保合約履行其擔保責任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及
  - (b) 江蘇順風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之日。

- 抵押品 :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江蘇順風向主擔保人抵押位於中國常州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67,591.87平方米)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99,611.2平方米)，作為其於反擔保及抵押合約項下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

###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要求主擔保人提供主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而反擔保則為主擔保人於主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責任提供背對背擔保。此外，預期本集團可能需要於中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達成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而在中國，貸款人要求借款人作出類似主擔保及反擔保安排屬常見。反擔保協議亦可為本集團預期未來的融資安排提供擔保。因此，主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方便江蘇順風現時進行貸款申請及本集團未來在中國進行貸款申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主擔保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主擔保人的資料

主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開發。

## 有關江蘇順風的資料

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正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反擔保及抵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反擔保及抵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反擔保」	指	江蘇順風根據反擔保及抵押合約之條款為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及抵押合約」	指	江蘇順風與主擔保人就向主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反擔保及抵押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江蘇順風(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5,000,000元的6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擔保合約」	指	主擔保人與貸款人就江蘇順風與貸款人訂立及將予訂立的信貸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合約
「主擔保人」	指	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